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發行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
之債券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債券(「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